

股票简称: 亚星化学股票代码: 600319 编号: 临2008-004

维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维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嘉耀”)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751,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中15,779,700股已于2007年4月27日取得上市流通股。

2008年3月5日收盘后,公司收到香港嘉耀通知,从2008年2月26日至3月5日,香港嘉耀共出售5,351,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6%。截止目前,香港嘉耀共减持股份数为14,280,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香港嘉耀尚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470,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9,215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香港嘉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在致函本公司的同时,委托本公司代为公告。

维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835 股票简称: 龙建股份 编号: 临2008-007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桥集团部分限售流通股被继续
司法冻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6)黑高法执字第15号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8)青公路105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诉公司大股东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2005)黑高商初字第2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续行冻结公司大股东黑龙江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0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司法冻结手续,冻结期限自2008年3月6日至2008年9月5日。本次冻结包括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本案号是对(2005)黑高告保字第2号案件的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 600641 证券简称: 万业企业 编号: 临2008-013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曾于2007年12月20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山公司”)1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相关公告刊登于2007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现该项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2008年3月5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竞价方式取得上海万业企业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宝山公司10%的股权,成交价格 为137,267,168元。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原持有宝山公司9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宝山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7日

证券简称: 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 000632 公告编号: 2008-02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中标泉三高速沥青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3月5日,本公司控股51%之子公司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福建三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中标福建省泉州至三明高速公路(泉州市市境)沥青采购LQ2合同段,中标金额为133,015,470.5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 002040 证券简称: 南京港 公告编号: 2008-00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发出通知,于200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第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同时将披露信息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报,供社会公众查阅。”修改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信息发布后,公司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苏证监局;同时将披露信息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报,供社会公众查阅。”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原第十四条第一款:“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确定其运用公

司资产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程度、增值能力、综合效益等进行论证、评审。”修改为:“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每年人民币500万元以下,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投资项目的风险程度、增值能力、综合效益等进行论证、评审。”

(2)原第十四条第三款:“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购置或处置公司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权限为人民币200万元以下。”修改为:“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购置或处置公司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权限为单次人民币200万元以下。”

(3)原第十四条第四款:“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大额款项的调度,其控制权限为人民币500万元以下。总经理对大额款项的调度负有最终审核职责。”修改为:“总经理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大额款项的调度,其控制权限为单次人民币500万元以下。总经理对大额款项的调度负有最终审核职责。”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 600143 证券简称: 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08-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袁志敏先生通知,袁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用于为本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并于200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此外,袁志敏先生之前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的5,000,000股股份已于200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袁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8,442,552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98%。

袁志敏先生的全部质押股份合计为53,61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2%。

证券代码: 0000718 证券简称: 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 2008-008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3月5日在苏宁环球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于2008年3月4日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7年8月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经2007年8月24日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作出修改。鉴于本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张桂平先生、梁振邦先生、倪培玲女士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数量

鉴于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并经公司和张桂平、张康黎协商,签署了《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协议》,对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如下:

本次公司向张桂平、张康黎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0%调整为100%,即由23.81元/股调整为26.45元/股。

因此,修改本方案如下所示: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38,000万—42,000万股。

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桂平及其关联人张康黎分别以其持有的南京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司”)46%和38%的权益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50%;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量的50%。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所”)出具的“中磊评报字[2007]第1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浦东公司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值为6,065,687,396.28元人民币;根据以上评估结果和双方协商确定的认股价格(26.45元/股),张桂平以其在浦东公司拥有的46%股权作价2,790,216,202.28元认购105,490,21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张康黎以其在浦东公司拥有的38%股权作价2,304,961,210.58元认购87,144,09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现修改第2项为:“天华百润项目开发投资(现金)202,334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剩余土地出让金46,103万元,用于“天润城”四期项目开发156,231万元。

该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第2项:“天华百润项目开发投资(现金)202,334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剩余土地出让金46,103万元,用于“天润城”四期项目开发156,231万元。

该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规模

原方案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亿元(含资产认购部分),实际募集资金高于计划金额的部分,公司将用于新项目发展投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现修改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资产认购部分),其中资产认购5,095,177,412.86元,现金募集不超过4,904,822,587.14元。实际募集资金高于计划金额的部分,公司将用于新项目发展投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金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该项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表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此议案,认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一致同意将本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 000039 200039 股票简称: 中集集团 中集B 公告编号: [CIMC]2008-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集装箱工业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号:1199)于2008年3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公告,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B股,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10日至2008年3月6日期间,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现金代价总额约1,665,012,000港元在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收购本公司之B股共113,067,401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25%)。

连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的432,171,843股A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16.23%),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股份已增至约20.48%。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于收购事项前持有的本公司约16.23%股份是从2004年起开始持有的。

与2008年2月29日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持股数量相比,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持股数量增加了4,495,480股。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 舒卡股份 证券代码: 000584 编号: 临2008-05号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6年10月聘请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泰证券”)为本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委派沈奕、李瑞瑜先生为本次发行及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2007年5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7月25日,本公司与恒泰证券签署了《关于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恒泰证券担任本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恒泰证券委派沈奕、李瑞瑜先生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本公司新增股份上市日2008年2月25日至2009年12月31日。

由于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处于前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间,李瑞瑜先生作为本次发行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接替赵庆先生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自2008年2月25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沈奕、李瑞瑜先生。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沈奕 联系方式: 010-6629722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7号鄂尔多斯大厦6层

邮 编: 100032

李瑞瑜 联系方式: 010-6629722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7号鄂尔多斯大厦6层

邮 编: 100032

特此公告。

四川舒卡特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7日

股票简称: 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3 公告编号: 2008-010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年1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硕宏信”)持有公司146,267,3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8%。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30,627,743股和28,639,567股已分别于2007年1月16日和2008年1月17日取得了上市流通权(详见2007年1月12日、2008年1月16日刊登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两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59,267,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7%。

截止2008年2月22日,富硕宏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无限售流通股45,567,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详见2008年2月23日刊登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08年2月25日至3月5日,富硕宏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售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截止2008年3月5日,富硕宏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99,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本次减持后,富硕宏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合计余额为96,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68,000股。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 600255 证券简称: 鑫科材料 编号: 临2008-00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发行数量为39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6元/股。

2. 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认购名称

序号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

2 佛山市顺德区凌钢商贸有限公司 600 12

3 广东鑫鼎投资有限公司 350 12

4 张怀斌 350 12

5 吕顺发 350 12

6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 12

7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300 12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12

9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0 12

10 吴昊霖 200 12

3. 预计上市时间

在发行完毕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日期为2009年3月5日。

4.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5. 本次发行情况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于2006年10月18日经本公司第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11月13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2007年11月5日公司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07年11月21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目前需重新确定外,其它内容不变,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后至本公告之日止。

2.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08年1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08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47号《关于核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3.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费用、保荐机构等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本次发行A股共计39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32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83.26万元(其中:保荐费350万元、承销费865.84万元、审计费、律师费及股份登记托管费共计367.42万元)外,募集资金净额41768.74万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是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格式》》(证监会公告[2008]14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择选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次发行的A股已于2008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

根据安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198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3292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1583.26万元外,募集资金净额41768.74万元,其中:股本3950万元,资本公积37758.74万元人民币。

4. 资产过户情况

1. 保荐人和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售过程和认购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及股份分配过程符合法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格式》》(证监会公告[2008]147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择选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安徽天永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配售程序及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协议》、《股份认购合同》等合法有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发行结果及对象列表:

1. 发行结果,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各机构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等

经过比较投资股票的认购价格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2

2 佛山市顺德区凌钢商贸有限公司 600 12

3 广东鑫鼎投资有限公司 350 12

4 张怀斌 350 12

5 吕顺发 350 12

6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00 12

7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300 12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 12

9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200 12

10 吴昊霖 200 12

2. 发行对象情况,包括发行对象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鑫科材料股份

1)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锡市北塘区山北街道钱东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万冠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事项的须经审批) 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无锡市新宝联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鑫科材料股份。

2) 佛山市顺德区凌钢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德胜居委会桥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何煜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不涉商检)、经营和管理与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及、服装鞋帽、护肤化妆品、洗涤用品、个人护理用品、提供管理服务;货物和大宗货物的进出口;生产、销售;石蜡、软脂蜡、脱脂蜡、防水蜡、汽车上专用蜡;室内内外装修、(以上经营范围须经许可的,须持有许可证书)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鑫科材料股份。

3)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从事医药技术开发、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保健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张、包装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研究所所需的原料材料、机械设备的、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五金机械、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零售、仓储业务。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鑫科材料股份。

4)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合肥市九紫路恒泰街45号兴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立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汇兑、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贵州路新产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耀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汇兑、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九江路111号4楼

法定代表人: 蒋元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的代保管、鉴证、代理证券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与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前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持有鑫科材料股份。

8) 张怀斌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2222号

证券代码: 6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08-00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2008年3月5日、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特申请停牌。待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核实情况,刊登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6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